

#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 法律意见书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9 号中国市长大厦 18-19 楼 邮编：510620

电话：020-87556180 传真：020-87551834

网址：[www.kunlunlaw.com](http://www.kunlunlaw.com)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16）穗昆律法意字第 147 号

致：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及《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前身深圳市信维通信有限公司是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 2009 年 11 月 09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2790994），并更名为“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经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01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信维通信”，股票代码为 300136。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57614），为永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96,082.063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浩；住所地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1013号A、B栋；经营范围为移动终端天线、3G终端天线、模组天线、3D精密成型天线、高性能天线连接器、音频模组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商事登记簿查询”系统（<http://www.szscjg.gov.cn>）上核查，公司已通过2012年度的年检，且2013年度至2015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申报并公示，公司经营状态为已登记成立。

经本所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质条件

2016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阐述如下：

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公司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 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确定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 自担风险, 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合计不超过 50 人, 其中,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8 人, 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42 人,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 具体金额根据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份数和金额为准。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合信基金”或“资产管理机构”)作为管理人成立创金合信基金-信维通信-恒乐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乐1号资管计划”或“本资产管理计划”)予以实施, 本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上限为130,000.00万元, 本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

购买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除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外）所获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计算。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上限 130,000.00 万元和公司 2016 年 12 月 1 日的收盘价人民币 27.48 元/股测算，本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4730.71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约为 4.92%，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任何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公司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大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持有人大会授权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目前正与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协商签署相关资产管理协议，并将在相关资产管理协议中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存续期满后若继续展期应履行的程序、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3）公司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持股比例，其他员工参与持

股计划的合计持股比例；（4）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5）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6）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8）其他重要事项。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质条件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意见，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发表了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的意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6年12月2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召开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2.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 如果采取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6个月内，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并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4. 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5. 公司员工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导致股份权益发生变动，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披露义务。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份权益，应当于员工通过其他方式拥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合并计算。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 时，应当依据法律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6. 公司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且对员工持股计划造成重大影响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提前终止，或者相关当事人未按照约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与持股计划等情形，且合并持有份额达到员工持股计划总额 10% 以上的；

（3）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

（4）深圳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7. 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该计划到期后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卖出的股票数量、是否存在转让给个人的情况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继续展期的，应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8.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5）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如有）；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朱征夫

经办律师：许玉祥

经办律师：岳文君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